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发行的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款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债券未如期兑付情况
二、控股股东采取应对措施
三、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0月18日,飞马投资未能支付16飞投03已登记回售的本息合计515,000,000元。

- 一、飞马投资采取应对措施
二、飞马投资就本次未能如期偿付16飞投03本息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三、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如下安排:
1.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延期支付剩余回借款和利息。

为保持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如下安排:
1.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延期支付剩余回借款和利息,若其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继续为公司兑付筹集资金,争取短期内尽快确定资金来源,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1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88号创新大厦190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海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潮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1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88号创新大厦190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海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香港)")与上海爱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联科技")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爱联(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香港)")与上海爱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联科技")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爱联(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1-9月,受股指期货市场持续下跌影响,公司自营投资出现较大浮亏,衍生品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20.42%、62.69%。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施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尹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日常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FDA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即IR),该报告确认,公司将符合FDA的GMP要求,通过了US FDA现场检查。

一、US 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1.检查日期: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
2.检查范围:出口美国市场的原料药、涵盖质量、生产、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物料及包装标签六大体系。

二、生产线、生产产品及设计产品
目前,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原料药产品主要有鲁比那列醇、艾氟唑酮、沙洛沙唑酮等。该三个产品涉及到的生产线设计产能情况为:鲁比那列醇6公斤/年,艾氟唑酮2吨/年,沙洛沙唑酮2吨/年。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鲁比那列醇,主要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便秘,主要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便秘,主要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便秘。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肺炎支原体肺炎药敏试剂盒

二、同类产品及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查询到国内同行业企业较多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例如,陕西百盛通、湖州维康、珠海海康、武汉华春时间等均有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肺炎支原体肺炎药敏试剂盒,是把培养与生化反应相结合,肺炎支原体具有分解葡萄糖产酸的能力,使培养液pH降低,根据pH指示剂指示的颜色变化判断结果。药敏试验上包被有15种抗菌药物,药液中的肺炎支原体对包被的抗菌药物敏感,其敏感性受到抑制,不引起颜色变化,若肺炎支原体对抗菌药物耐药,则不能生长,从而引起培养液颜色变化。

四、风险提示
肺炎支原体肺炎药敏试剂盒,将对公司现有肺炎支原体肺炎药敏试剂盒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2017年公司现有肺炎支原体肺炎药敏试剂盒产品销售收入约4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9.3%。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解除
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增持及于未来市场的推广力度,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张杏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69,0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上述质押的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杏娟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96,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亚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608,106,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8%。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9月经营情况简报

三、公司2018年1-9月房屋出租情况
(住宅) 配备/独立商业/公寓/其他

Table with 7 columns: 名称, 房屋用途, 产权性质,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8年1-9月已收租金(万元).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损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供参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质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8%。

第二大股东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6,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5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实施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9日,部分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吴利娅女士、副总经理张永华女士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吴利娅女士、副总经理张永华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吴利娅女士、张永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符合《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利娅女士、张永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符合《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实施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9日,部分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吴利娅女士、副总经理张永华女士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吴利娅女士、副总经理张永华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吴利娅女士、张永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符合《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利娅女士、张永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符合《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